



107年度學海計畫 行前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夏伊姍 (Vivian Hsia)

2018.06.05



主管開場致詞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組長

郭昶志副教授

2018.06.05



出國前注意事項

- 每位學生需繳交一份「個人基本資料表-校內」。
- 學海飛颺之選送生，需另繳交「107學海飛颺計畫同意書-校內」、「107學海飛颺行政契約書」一份。
- 學海築夢之選送生，需另繳交「學海築夢契約書」一式三份。
- 新南向學海築夢之選送生，需另繳交「新南向學海築夢契約書」一式三份。



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

104.01.15 製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貼上本人最近 2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乙張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就讀系所	學院：	學系：		學號：
身分別	<input type="radio"/> 大學 _____ 年級 <input type="radio"/> 碩士生 _____ 年級 <input type="radio"/> 博士生 _____ 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_____ 班級排名百分比註： _____			
研修領域	<input type="radio"/>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radio"/> 基礎科學及工程 <input type="radio"/> 生醫科技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研修學校	是否登載於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網站之學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	[請填英文並詳細填寫,例:學院/學系/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請填英文]			
經費總需求 (新台幣)	學費 _____ 元；生活費 _____ 元； 來回機票費 _____ 元 總需求經費 _____ 元			

個人基本資料表-校內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 → 學海飛颺/築夢/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gl/g9NBZe>



Universality



同意書

本人_____，為高雄醫學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研修計畫，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規定：

- 一、保證所檢附之申請資料內容屬實、正確。
- 二、同意遵守本校及研修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本校校譽之情事。
- 三、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及法律相關責任。
- 四、若因參加研修計畫可能將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均由本人依學校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五、同意至遲應於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研修完畢後須1個月內返國。
- 六、於確定出國研修1個月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書。
- 七、於外國就讀未滿1學期(1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於赴國外研修期間，如有休、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已領取者須全數退還。
- 八、本人不得無故放棄資格；如有上述情事者，往後不得再申請本校相關計畫。
- 九、研修結束後，應回到原系所就讀，並於返國後2星期內完成相關單據核銷並將研修心得報告上傳於教育部資訊網。
- 十、研修期滿後返國，應須協助本校推廣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事宜。
- 十一、以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上述資料請學生及監護人親筆簽名、蓋章並加註日期。

107學海飛颺 計畫同意書- 校內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gl/g9NBZe>)



mission, Universality



高雄醫學大學辦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

107年度行政契約書

甲方：高雄醫學大學

乙方：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錄取編號____，本校____（學系/所）學生____（姓名）君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學海飛颺徵選辦法補助乙方前往（國家）____（城市）____（機構）修讀課程，獎助期限____年____個月，接受____（無則免填）教授之指導，進行（課程、學程或研究計畫名稱）。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公費留學研修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通過甲方校內初審成為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錄取生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定契約，雙方簽署後乙方始得向甲方辦理借支80%補助款。簽約後乙方應於計畫時程內出國（至遲於108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第一頁- 107 學海飛颺行政 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gl/g9NBZe>)



ission, Universality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書面審查之研修計畫(主題)不得變更。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研修機構或指導教授得申請轉換一次，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公費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六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機構)、指導教授從事研習或研究之同意函。乙方赴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限申請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第五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參、留學期間：

第六條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得含台灣至研修機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次費用、生活費、註冊費(學費)。乙方應檢據原始憑證核銷，依甲方經費核銷作業流程辦理核銷，金額以甲方核定補助乙方之總金額為上限。

第二頁- 107 學海飛颺行政 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gl/g9NBZe>)



on, Universality



第七條 乙方應於抵達國外一個月內回傳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研修

學校當學期(季)註冊證明影本。↵

肆、返國以後：↵

第八條 乙方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第九條 乙方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公費繳還教育部。↵

第十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修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修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教育部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結束海外留學，應於返國後15日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紙本與電子檔，並依受補助項目備齊下列相關核銷文件，甲方審查文件無誤後，辦理核發給乙方20%補助款：↵

1. 機票費:a. 電子機票 b. 登機證存根 c.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
2. 註冊費(學費):大會核發正式註冊費(學費)收據 ↵
3. 生活費:領據(依研修總天數計算) ↵

第三頁- 107 學海飛颺行政 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
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
/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
gl/g9NBZe](https://goo.gl/g9NBZe))



mission, Universality



返國後乙方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乙方應償還甲方依第一條已支付之借支款項，若乙方未能償還借支補助款，法定監護人需代償還其款項。 ↵

伍、其他： ↵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公費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出國研修；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生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

第四頁- 107 學海飛颺行政 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
/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gl/g9NBZe>)



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生資格。 ↵

第十五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

↵

↵

甲方：高雄醫學大學 ↵

代表人：劉景寬 校長 ↵

地址：↵

乙方： (簽名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址： ↵

法定監護人(乙方未滿20歲需填寫)： (簽名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址： ↵

↵

第五頁- 107 學海飛颺行政 契約書

本文件可至國
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
/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
gl/g9NBZe](https://goo.gl/g9NBZe))



n, Universality



契約書

茲因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稱甲方)為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一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 (以下稱乙方) 進行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並同意乙方推薦之_____ (以下稱選送生)前往海外實習。甲方、乙方與選送生同意依據下列契約條款規定執行：↵

第一條 本契約之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其執行須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乙方計畫書辦理。其海外實習期限(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與地點如下：↵

- 一、實習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研修實習地點：_____ (國名) _____ (城市) _____ (機構)

第二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至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三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實習領域，不得任意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得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申請，報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變更其實習地點(國別或機構)，但以1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四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預定實習人數，乙方如有修正之必要，得於出國實習前，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變更(實習人數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人數)，但以1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五條 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及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六條 乙方應於選送生出國2週前完成選送生基本資料登錄，以確保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七條 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第八條 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經費核銷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

第一頁-學海 築夢契約書」 一式三份

本文件可至國
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
/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
gl/g9NBZe](https://goo.gl/g9NBZe))

sion, Universality



助機票及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乙方及選送生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二、計畫結束後，由甲方檢附「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核結。

第九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返國完成核銷並上傳計畫成果報告、研修心得報告等，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乙方及選送生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舉辦之心得分享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十條 乙方或選送生出國期間，因違反甲方校規或有影響本校校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或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於本校，並由本校繳還教育部。

第十一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確實履行本契約書各條款，因本契約書涉訟時，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甲方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各收執乙份。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

代表人：劉景寬

統一編號：76001900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312-1101

乙 方(姓名)：

所屬學系、職號：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

電 話：07-3121101 轉

選送生(姓名)：

系級、學號：

地 址：

電 話(本人手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頁-學海 築夢契約書」 一式三份

本文件可至國
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
/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
gl/g9NBZe](https://goo.gl/g9NBZe))

ssion, Universality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 契約書

茲因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稱甲方)為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 (以下稱乙方)進行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並同意乙方推薦之_____ (以下稱選送生)前往海外實習。甲方、乙方與選送生同意依據下列契約條款規定執行:」

第一條 本契約之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其執行須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乙方計畫書辦理。其海外實習期限(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與地點如下:」

一、實習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研修實習地點:_____ (國名)_____ (城市)_____ (機構),

第二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至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三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實習領域,不得任意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得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申請,報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變更其實習地點(國別或機構),但以1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四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預定實習人數,乙方如有修正之必要,得於出國實習前,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變更(實習人數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人數),但以1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五條 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及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六條 乙方應於選送生出國2週前完成選送生基本資料登錄,以確保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七條 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第八條 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經費核銷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

第一頁-新南向 學海築夢契約 書」 一式三份

本文件可至國
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
/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
gl/g9NBZe](https://goo.gl/g9NBZe))

sion, Universality



助機票及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乙方及選送生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二、計畫結束後，由甲方檢附「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選寄教育部核結。

第九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返國完成核銷並上傳計畫成果報告、研修心得報告等，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乙方及選送生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舉辦之心得分享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十條 乙方或選送生出國期間，因違反甲方校規或有影響本校校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或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於本校，並由本校繳還教育部。

第十一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確實履行本契約書各條款，因本契約書涉訟時，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甲方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各收執乙份。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

代表人：劉景寬

統一編號：76001900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312-1101

乙 方(姓名)：

所屬學系、職號：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

電 話：07-3121101 轉

選送生(姓名)：

系級、學號：

地 址：

電 話(本人手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頁-新南向 學海築夢契約 書」一式三份

本文件可至國
際事務處官網→
學海飛颺/築夢
/惜珠計畫下載
([https://goo.
gl/g9NBZe](https://goo.gl/g9NBZe))



sion, Universality



出國前注意事項

- 如拍攝大合照，需要使用校旗，歡迎至國際處借用。
- 請小隊長成立Line團員群組並將國際處夏小姐加入 (Line ID : ogavivian)。
- 務必提醒老師登入計畫主持人系統更新團員資訊，以免返國後無法核銷。
-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之選送學生請特別注意：依據本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不符規定者將無法獲得本計畫補助。
- 務必完成簽訂契約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出國前注意事項-可依規定申請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

- 依據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標準」
(<https://goo.gl/aFM72n>) 備註第五條：獲得教育部計畫補助出國之學生，若該計畫補助金額低於此獎勵標準，得依其出國類別由本獎勵辦法補足差額，上限不超過該類別之標準。
- 依據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標準」
(<https://goo.gl/aFM72n>) 備註第八條：由於經費有限，若經費已用罄，則提早結束本獎勵辦法。
- 爾後若有新的經費來源，則依循長官指示與最新相關法規，視情況重新開放申請。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年度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標準

項目(前往洲別)	補助金額
亞洲短期	4,000
非亞洲短期	10,000
亞洲且為長期(28天以上)	6,000
非亞洲且為長期(28天以上)	15,000
亞洲，課程有學分且14天以上	15,000
非亞洲，課程有學分且14天以上	25,000
亞洲，課程有學分且為長期(28天以上)	20,000
非亞洲，課程有學分且為長期(28天以上)	35,000
亞洲且獲得科技部補助	10,000
非亞洲且獲得科技部補助	20,000
亞洲且為弱勢學生	35,000
非亞洲且為弱勢學生	50,000
亞洲且為海報發表論文第一作者	10,000
非亞洲且為海報發表論文第一作者	20,000
亞洲且為口頭發表論文第一作者	20,000
非亞洲且為口頭發表論文第一作者	35,000



備註：

1. 短期交流:出國期間應少於28天(含假日)。長期交流:出國期間為28天(含假日)以上(含)。
2. 研究生出國事由為發表論文者,需先向政府機構提出計畫補助申請,檢附由政府機構核發之拒絕/獲得補助之文件,始得申請本獎勵。
3. 弱勢學生建議同步申請教育部學海或起飛計畫。
4. 本標準所指「學分」定義為本校或對方學校/機構所授予之學分,申請者需請檢附課程大綱及可證明課程具學分之文件。返國繳交資料,若為外國學校/機構授予學分,需檢附成績單備查。
5. 獲得教育部計畫(學海、新南向等等)補助出國之學生,若該計畫補助金額低於此獎勵標準,得依其出國類別由本獎勵辦法補足差額,上限不超過該類別之標準(例如:A生欲前往亞州國家攻讀四個月具有學分的課程,獲得學海計畫補助16,000元,依本獎勵辦法標準可獲得20,000元,則差額4,000元由本獎勵辦法補助)。申請者需檢附計畫核定金額證明文件,以利本處審核。
6. 本獎勵將優先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勻支,若向校外申請補助機構同為教育部者,則另由學校經費勻支。若獲申請補助機構非教育部者,則優先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7. 若申請者出國情形符合多項補助項目者,則擇優補助。獲科技部補助者,除該部會補助之經費,本校額外獎勵補助經費為亞洲10,000/非亞洲20,000。
8. 本獎勵辦法自公布日開始實施,並至107年12月31日有效。由於經費有限,若用罄,則提早結束本獎勵辦法。
9. 申請人應遵守上述規定,若非照實際狀況申請或有所欺瞞者,經查獲後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懲處。



出國前注意事項-可依規定申請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

10. 申請人須於出國前三週繳交申請表及其他必備文件至國際事務處，逾期視同資格不符。申請人須於返國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心得報告及所有核銷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補助。
11. 出國事實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間發生者，提供回溯申請，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申請表及其他必備文件至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補助。出國事實為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者，提供回溯申請，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繳交申請表及其他必備文件至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補助，其補助金額依 106 年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標準核定。
12.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出國期間注意事項

- 實習期間請與原就讀學校之導師、行政人員、家人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在交換學校之行為舉止。
- 請遵守交換學校之規定(服裝、門禁)並請勿任意缺席。
- 如有重大變動(例如：變更個人聯繫資料(手機、住所、E-mail)...等)，請盡快通知國際事務處夏伊姍(Vivian)小姐 (m1057002@kmu.edu.tw)、系所師長、與相關行政人員



返校後注意事項

- 請於返校兩週內繳交完整核銷文件。
- 請以整團為單位繳交，個別送件者恕不收件。
- 請於返校兩週內需至學海官網上傳PDF電子檔心得。
-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者，將無法核銷，懇請配合。



返校後注意事項

- 教育部線上填寫問卷與上傳心得的連結：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student/index>
- 只要輸入學號與出生年月日就能登入系統進行線上填寫問卷並上傳心得。



國內大專院校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最新消息

各校簡章辦法

相關辦法與表格

日程表

學海計畫申請

選送學生登入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登入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者，將無法核銷，懇請配合。



核銷注意事項

- 核銷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學海飛颺/築夢/惜珠計畫
下載(<https://goo.gl/g9NBZe>)

首頁 > 學海飛颺/築夢/惜珠計畫

學海計畫

04. 新南向築夢

01. 學海飛颺

03. 學海築夢

02. 學海惜珠

05. 其他參考文件

計畫公告 1



核銷注意事項

•核銷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
官網→學海飛颺/築夢/惜
珠計畫下載

(<https://goo.gl/g9NBZe>)

•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
無法核銷，懇請配合。

核銷必備文件清單-帶隊老師：

- 00. 20170815更新-清單-核銷必備文件
- 01. 範例-代收轉付收據
- 02. 支出證明單
- 03. 校外人士簽收收據
- 04.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 05. 範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06. 出差旅費報告單
- 07. 範例-計畫主持人 出差行程概述
- 08-1. 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 08-2. 新南向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核銷必備文件清單-選送學生：

- 00. 清單-核銷必備文件
- 01. 範例-代收轉付收據
- 02. 支出證明單
- 03. 校外人士簽收收據
- 04.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 05. 範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06.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07-1. 飛颺-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 07-2. 築夢-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 07-3. 新南向築夢-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核銷注意事項

•核銷文件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學海飛颺/築夢/惜珠計畫下載(<https://goo.gl/g9NBZe>)

• 本計畫選送學生生活費計算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請參見前頁截圖檔案06)」按比例計算，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如尚有餘額則依規定繳回教育部補助款，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教育部補助款與校配合款總額。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此一覽表僅供參考，如有更新請依照最新版本或相關法規辦理。



je, Mission, Universality



核銷必備文件

需提供文件	說明 / 備註
機票購買證明	1. 如果是透過旅行社購買機票，請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買受人為高雄醫學大學，統編是 76001900)。範例請參閱附檔。 2. 如果是網路購買機票，請列印付款證明或交易紀錄，並在空白處親簽學生的大名。
所有登機證正本	如果遺失，需填寫附檔之支出證明單(經辦人：系小姐、證明：班導師、機關長官：學院院長)
電子機票	請列印紙本並於空白處親簽學生的大名。
校外人士簽收單據	下半部(從領款人姓名那個部分開始填寫，務必親簽學生本人大名。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1. 如果是搭乘本國籍航空則免付。 2. 如果是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則需要填寫本表格。左下方由系主任核章、右下方由校長核章。完成後送回國際處即可。
其他完成學業的證明正本	例如：學費繳交證明、修業證明、學分證明、成績單...
出國心得	紙本、電子檔皆須提供，電子檔請寄至 m1057002@kmu.edu.tw)
出國照片原始檔 4 張	僅需寄電子檔至 m1057002@kmu.edu.tw
回國後需至學海宮網上傳 PDF 電子檔心得	教育部線上填寫問卷與上傳心得的連結：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106/scostulogin.php 。 只要登入您的學號與出生年月日就能登入系統進行線上填寫問卷並上傳心得。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E 07209419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

E 07209419

買受人：**高雄醫學大學**
統一編號：**76001900** TEL:
地址：**縣市**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6F1083			44,700	代轉請於次月三日前 通知修正,逾期恕不受理 簽收人: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3130856 負責人: 曾寶玉 電話: 07-213-7799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8F-1													
總計			44,7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元	肆	萬	肆	仟	柒	佰	零	拾	元	整

第二聯 (買受人收執聯)

一. 票到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清上述款項, 如有違反願負法律責任, 並放棄訴訟抗辯權, 特立此書為證。
 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 供旅客記帳之用, 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經手人: 廖建翔 5/3 19:38
 二. 支票抬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核銷必備文件

•登機證正本如果遺失，需填寫附檔之支出證明單(經辦人：系小姐或班導師、證明：系主任或學院院長、機關長官：校長)。

高雄醫學大學 支出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或事由	單價	數量	實付金額	備註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經手人 證明 機關長官或授權簽章人





核銷必備文件

- 1. 如果是搭乘本國籍航空則免付。
- 2. 如果是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則需要填寫本表格。左下方由系主任核章、右下方由校長核章。完成後送回國際處即可。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 (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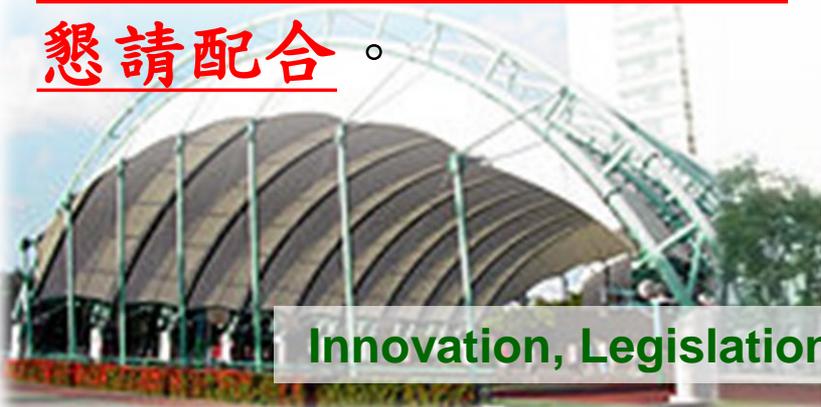
核銷必備文件

•回國後需至學海官網上傳PI電子檔心得。

教育部線上填寫問卷與上傳心得的連結：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student/index>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者，將無法核銷，懇請配合。



Innovation, Legislator

【附表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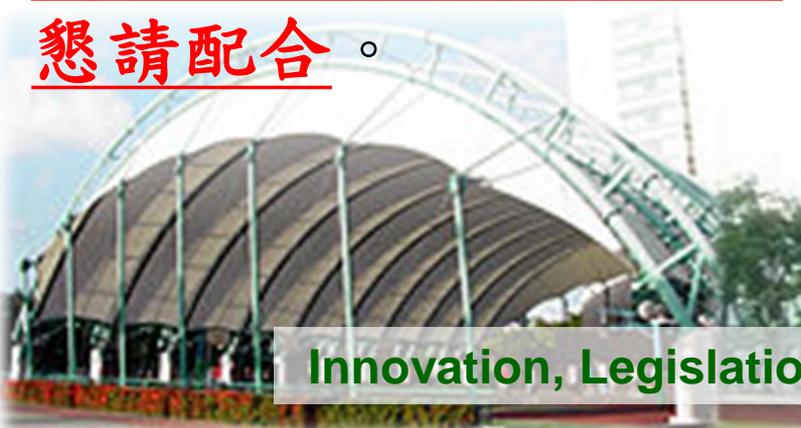
核銷必備文件

•回國後需至學海官網上傳PDF電子檔心得。

教育部線上填寫問卷與上傳心得的連結：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student/index>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規定者，將無法核銷，懇請配合。



Innovation, Legislatio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校內承辦人資訊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夏伊姍小姐(Vivian Hsia)

電話：+886-7-3121101，分機2383轉22

E-mail：m1057002@kmu.edu.tw

Skype：m1057002

Line：ogavivian



DANKSCHEEN
 SPASSIBO DANKSCHEEN
 SHACHALHUYA
 NUHURH
 CHALTU
 YAQHANYELAY
 TASHAKKUR ATU
 YUSPAGARATAM
 WAHEELJA MAITEKA
 HUI
 SUKSAMA
 EKHMET
 UNALCHEEN
 HATUR SE
 TINGKI
 BIYAN
 SHUKRIA
 GRACIAS
 ARIGATO
 SHUKURIA
 MERASTAWHY
 GAEJTHO
 TAYTAPUCH
 MEDAWAGSE
 GOZAIMASHITA
 EFCHARISTO
 AGUYJE
 FAKAAUE
 KOMAPSUMNIDA
 SIKCO
 MAAKE
 GRAZIE
 MEHRBANI
 PALDIES
 LAH
 MEHRBANI
 PALDIES
 THANK
 YOU
 BOLZIN
 MERCI
 MINMONCHAR
 SIKOMO
 EKOUU
 MARETAI

~預祝平安順利，交流滿意~